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調 00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持續會同航港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國內載客船舶安全設備查核，亦督請該局及地方政府辦理安全抽查作業。</p> <p>二、交通部航港局持續提升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船舶管理系統功能。</p> <p>三、交通部航港局研訂「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查通知及逾期未檢查船舶清查作業要點」，落實辦理逾檢船舶定期清查、國內載客船舶聯合督檢計畫與港口國管制等業務；並自 103 年 11 月起針對逾檢 5 年以上之船舶逐船清查並於 MTNet 系統公告，105 年 10 月 14 日亦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查通知及逾期未檢查船舶清查作業要點」，建立通知船舶所有人依法申請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促成法令增修(刪)績效</p> <p>一、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船舶檢查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使船體水線下檢查與定期檢查時間一致。</p> <p>二、交通部已督同航港局研訂「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立法院通過增訂船舶法第 28-2 條，關於船舶申請停航期間，免予辦理船舶檢查及免罰之規定。</p>	<p>108/8/13 交通委員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